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涵

　　吳卓葳

被　　告　袁明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9日透過線上註冊方式成為原告「藍新金流服務平台」（下稱系爭平台）之會員，依兩造間所簽訂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（下稱系爭服務條款）之約定，被告以收款方身分使用原告所提供之第三方金流服務，當被告與第三人成立網路交易時，原告為交易之中立方，代替被告收取交易價金，並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再將所代收價金移轉被告。而原告自109年3月至同年4月間透過系爭平台進行代收款項扣除手續費後，已全數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而被告之本平台帳戶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惟自109年4月間陸續接獲大量銀行通知被告之交易款項發生爭議，需將交易款項扣回，累計須扣回款達166,000元。原告已於110年8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至被告留存地址請求被告於

函到7日內匯回前開款項，被告於110年8月24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匯回積欠款項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服務條款第10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返還前開代墊款項166,000元，並依民法第233條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因遲延所生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會員資料系統截圖、交易明細表、南港郵局存證信函第518號暨回執、系爭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影本為證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588號卷第9至18頁、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被告前揭抗辯，洵無可採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9日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588號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服務條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

付166,000元，及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